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嘉隆  
電話：02-7736-5955  
電子信箱：lololin02224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173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\_11000173573\_doc1\_Attach1.  
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  
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  
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5日主預字第1100103539號  
函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  
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  
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財團  
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  
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  
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  
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  
會

副本：

